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家長通函第三一八號

2025-2026 年度期終試事宜 (中四級)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各級期終試安排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回校時間	事項	備註
6月3日(星期三)至 6月12日(星期五)	上午 8:05 前	中一至中五 級期終試	1. 隨通告附上考試時間表、考試地點及學生須知； 2. 因各科考試時間長短略有差別，故放學時間亦有所不同； 3. 請家長留意時間表上各項細節，並督促 貴子弟善用課餘時間努力溫習； 4. 試後活動時間表容後公布。
6月15日(星期一) 及 6月16日(星期二)		核對試卷日	1. 同學需要按特別時間表上課； 2. 詳細對卷時間表容後派發。
7月7日(星期二)		結業禮	派發成績表

隨函附上「考試時間表」及「考生須知」，同學必須詳加細閱，以確保明白各項細則及安排。完成每天的考試後，同學應盡早回家溫習，以準備翌日考試。考試期間，學校仍會開放圖書館至下午5時供同學使用。請於5月22日(星期五)前簽覆電子通告。查詢請電2475 5432與魏文輝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



校長

歐陽麗璋

謹啟

【回 條】

_____班_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五月十九日家長通函第三一八號，本人當按所附考試時間表及考生須知，督促敝子弟細閱及勤加溫習，力爭上游。

此覆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五月_____日

[HWH]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 期終試時間表 (中四級)

日期	3/6/2026 (三)	4/6/2026 (四)	5/6/2026 (五)	8/6/2026 (一)	9/6/2026 (二)	10/6/2026 (三) 【禮堂】	11/6/2026 (四)	12/6/2026 (五)
節次	早會、點名及派卷 (8:05-8:30)							
第一節	英文(卷一) (一小時十五分) (08:30-9:45)	中文閱讀(卷一) (一小時三十分) (08:30-10:00)	公民 (一小時三十分) (08:30-10:00)	企財 (一小時) (08:30-09:30) 地理 物理 經濟 A 組 / B 組 (一小時三十分) (08:30-10:00)	數學(卷一) (一小時三十分) (08:30-10:00)	英文聆聽(卷三) (一小時三十分) (08:30-10:00)	歷史 資通 生物 A 組 / B 組 (一小時三十分) (08:30-10:00) 體憑(卷一) (二小時) (08:30-10:30) 視覺藝術 (四小時) (08:30-12:30) 【小禮堂】	汽車 中史 化學 A 組 / B 組 (一小時三十分) (08:30-10:00) 數學延伸單元 (二小時) (08:30-10:30)
第二節	英作(卷二) (一小時三十分) (10:30-12:00)	中作(卷二) (二小時十五分) (10:45-13:00)	/	/	數學(卷二) (一小時) (10:45-11:45)	/	體憑(卷二) (一小時三十分) (11:15-12:45)	/

中四級考試課室編排如下：

中四級	信	望	愛	善	正
考試課室	501 室	502 室	503 室	511 室	512 室

中四級同學英文聆聽(卷三)及選修科考室編排如下：

	501 室	502 室	503 室	511 室	512 室	小禮堂	禮堂
8/6/2026 (一)	物理 (8:30-10:00)	地理 (8:30-10:00)	經濟 (A 組) (8:30-10:00)	企財 (8:30-9:30)	經濟 (B 組) (8:30-10:00)	/	/
10/6/2026 (三)	/	/	/	/	/	/	英文聆聽(卷三) (8:30-9:45)
11/6/2026 (四)	生物 (A 組) (8:30-10:00)	生物 (B 組) (8:30-10:00)	資通 (8:30-10:00)	歷史 (8:30-10:00)	體憑 (8:30-10:30) (11:15-12:45)	視覺藝術 (8:30-12:30)	/
12/6/2026 (五)	化學 (A 組) (8:30-10:00)	化學 (B 組) (8:30-10:00)	中史 (8:30-10:00)	汽車 (8:30-10:00)	數學延伸單元 (8:30-10:30)	/	/

考生須知

1. 學生在考試期間回校時間，與正常上課日相同（於上午 8:05 或以前抵達學校，照常拍卡）。
2. 考試時間由監考老師提示。
3. 學生必須自備每科考試用品及文具（包括：計算機），考試期間不得向其他學生，借用任何物品。如需取用自己的物品，亦須先舉手向監考老師示意，並獲允許。
4. 考試前同學須得到老師指示後方可進入課室，並按班號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保持安靜，並盡力作答。
6. 考試完結後，學生必須離開課室及走廊，前往操場／有蓋操場休息或溫習，以免騷擾其他班級。
7. 凡於考試期間遲到超過 15 分鐘而沒有合理解釋者，將被取消該科的考試資格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老師不會提早收集考試試卷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才會收取。
9. 學生不可提早離開考試場地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及監考老師收妥試卷後，方可離開。
10. 補考安排：
 - a. 如因天氣惡劣而須全校停課，有關補考安排容後通知
 - b. 校方一貫不會為無故缺席同學安排補考，缺考科目得零分。
 - c. 如學生因病請假：
 - i. 家長必須於請假當天，致電回校作口頭請假。
 - ii. 由家長簽署之告假信及醫生證明書，必須於回校首天提交到校務處，以便為學生安排補考。
 - iii. 如家長考慮到子女因病假多天，或於病假復課後餘下可用作補考之日子有限，家長可向學校提出安排子女於病假復課後首天，便即進行補考。但家長必須於學生復課前一天，再次致電校務處提出（最好於中午前），以便校方考慮嘗試作出相關之特殊安排（屆時，學校會考慮有關安排之實際可行性）。
 - iv. 如同學未有在補考前向學校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或缺席補考，該科之分數將作 0 分論。
 - v. 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將獲安排於考試期間下午、課後或星期六進行補考，而相關的最終分數將以試卷的實際得分的 80% 計算。
 - vi. 如學生因特別合理情況（如：該科目已進行對卷或沒有足夠補考日期可作安排）而未能補考，校方將以學生平時分折算為其考試分，折算後之分數同樣會按 80% 計算。
11. 若同學於中文、英文及數學相關卷別中的考試成績低於 32%，或該考試成績之級名次低於百分之二十（以人數較低者為準），或將安排未達標的同學進行重考，有關詳情容後公佈。